

货代综合辅导:货运代理的赔偿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6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7\\_E4\\_BB\\_A3\\_E7\\_BB\\_BC\\_E5\\_c30\\_2666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6/2021_2022__E8_B4_A7_E4_BB_A3_E7_BB_BC_E5_c30_266677.htm)

货代协会一般条款队还规定的赔偿原则由两个方面：一是赔偿责任原则，二是赔偿责任限制。

一、赔偿责任原则 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发现货物灭失或损害，并能证明该灭失或损害是由货运代理人过失造成，即向货代提出索赔，一般情况下，索赔通知的提出不超过货到后多少天，否则，就作为货代已完成交货义务。

货代基本赔偿原则：

- 1、如果货物交接地点的市价或时价与发票金额有差别，但又无法确定其差额，则按发票金额赔偿。
- 2、对古玩、无实际价值货物其他特殊价值的，不予赔偿。（除非作特殊声明并支付了相应费用）
- 3、队也依法生活诬蔑式的货物运费、海关税收，以及其它费用负责赔偿。但不赔偿进一步的损失。
- 4、对货物的部分灭失或损害则按比例赔偿。
- 5、如货物在应交付日多少天内仍未交付，则构成延误交货，货代应赔偿因延误而可能引起的直接后果和合理费用。

二、赔偿责任限制 从现有的国际公约看，有的采用单一标准的赔偿方法，有的采用双重标准的赔偿方法，对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赔偿方法也应同样如此，但实际做法不一，差异较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